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IASB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并积极吸收,于2012年3月发布了《政府贷款》(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改),增加了对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豁免应用追溯调整的新情形,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用者对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可以豁免应用追溯调整。IASB要求主体从201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该修订,并允许主体提前采用。

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明确规定,首次采用者应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第10A段的规定未来适用于转换日及以后日期才存在的贷款。具体而言,如果首次采用者在其原有准则下对以低于市场利率获得的政府贷款未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那么在转换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也不需要按照《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第10A段的规定调整其原有准则下的账面金额。

但如果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所需要的信息在政府贷款初始确认时就已经获得,主体可以选择从政府贷款初始确认时点开始追溯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第10A段的规定。

四、本次修订的启示

从理论上而言,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第10A段的要求,在初始确认时对以低于市场利率获得的政府贷款使用公允价值计量。但是这一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很大难度,因为关于贷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很多国家或地区都难以找到成熟的交易市场。在这种情况下,按照目前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主体需要通过估值技术,使

用公允价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对其进行估计。而在很多国家或地区,关于计量贷款公允价值的第三层次输入值可能主要基于主体自身的内部数据,因而要求那些以低于市场利率获得政府贷款的主体采用公允价值对该政府贷款进行计量,不仅在操作上存在困难,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公允价值结果的可靠性也会很差,同时也不能确保其决策有用性。

因此,IASB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进行的本次修订,一方面减轻了以低于市场利率获得政府贷款的主体首次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的成本,另一方面也提醒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准则制定机构,在准则制定的过程中,应当及时根据实施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必要的调整,以利于主体更好地应用会计准则。■

(作者单位: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责任编辑 张璐怡

● 简讯

中注协召开2012年全国注册管理工作会议

不久前,中注协在福建省召开2012年全国注册管理工作会议。各地方注协分管注册管理工作的秘书长、注册部负责人等7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2011年以来注册管理工作;围绕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为拟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交流了在注册管理工作中特别是建立和实施合伙人资格审查制度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注册管理工作,切实把握好行业准入关,遏制注册会计师兼职、挂名现象;通报了2012年全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检查结果显示,2012年全国应参加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96413人,通过检查92406人,暂缓通过检查2798人,不予通过检查1209人。201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率为95.84%。会议还通报了全国会员统计情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分所)7239家,分所850家,合计8089家;注册会计师98674人,非执业会员96842人。中注协个人会员合计195516人。

会议对2013年全国注册管理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对合伙人或者股东出具证明工作、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及继续完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是2013年注册管理的重点工作。其中,在合伙人或者股东出具证明工作中,应进一步做实、做深、做细。一是要做好行业民主评审,即由行业专家组成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二是做好实质性审查,即通过审查工作底稿对胜任能力进行评价。做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一是以清理兼职、挂名注册会计师为重点,特别是要加强对小所、新所的检查力度;二是与综合评价工作、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有机结合;三是做好后续宣传、配套研究和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继续完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工作。一是要用实、用好行业系统二期,推动完善注册管理模块;二是应及时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推动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发挥更大作用。

(本刊记者)